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7-011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石创”）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 号）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412,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2,641,509.45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2,770,490.55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1,211,509.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200,490.5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14,269.98	19.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0.06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 计		16,420.05	19.9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单笔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実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